

乙表

| 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終身奉獻獎推薦表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|---|
| 被 推 薦 個 人 | 姓 名 | 性 別 | 出 生 日 期 | 學 經 歷 |
| | | | 年 月 日 | |
| | 請貼最近六個 月內二吋半身 照片一張 | 服 務 單 位 | 聯 絡 方 式 | 承 辦 人 |
| | | | 電話：公：() 宅：() 手機： E-mail：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 姓名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 |
| 顯 著 事 蹟 | (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) | | | |
| 證 明 文 件 | | | | |
| 推 薦 意 見 | 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()款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 (請於適當空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) 三、評語： | | | |
| 推 薦 單 位 | 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 | | | |
| 附 註 | 一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)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二、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，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 三、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(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：十年)。 四、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，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。 | | | |

丙表

| 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個人獎推薦表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|
| 被 推 薦 個 人 | 姓 名 | 性 別 | 出 生 日 期 | 學 經 歷 | |
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|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| 服 務 單 位 | 聯 絡 方 式 | | 承 辦 人 |
| | | | 電話：公：() 宅：() 手機： E-mail：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 姓名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 | |
| 顯 著 事 蹟 | (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) | | | | |
| 證 明 文 件 | | | | | |
| 推 薦 意 見 | 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()款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 (請於適當空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) 三、評語： | | | | |
| 推 薦 單 位 | 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 | | | | |
| 附 註 | 一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)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二、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，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 三、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(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：十年)。 四、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，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。 | | | | |

丁表

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簡介表

簡介：

連絡人： 連絡電話：

註：撰寫一千五百字以內之短文，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。